

# 关于泰州市 2018 年预算预计执行情况 和 2019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9 年 1 月 26 日在泰州市第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张长平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向会议书面报告 2018 年全市预算预计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2018 年预算预计执行情况

2018 年，在市委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监督指导下，我们认真执行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预算及其审议意见，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聚焦民生，聚力发展，有力有序推动各项财政工作，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 （一）落实市人大决议情况

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主动接受人大依法监督意识，积极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优化完善市级预算编制和审查工作的意见》，研究推进人大有关预决算决议建议，切实加大审查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力度，促进依法理财，规范执行预算。

一是规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定《泰州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将市属国有企业及国有独资公司、市属国有资本控股企业、市属国有资本参股企业全部纳入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范围，进一步规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执行、调整和预算批复。2018 年，市财政局根据审查审计发现问题，强化制度建设，着力健全完善体制机制，共出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 12 个。二是加强财政资金安全管理。开展市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核查工作，建立市级预算单位账户管理信息库，对预算单位新开设账户实现网上审批。继续深化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建立市级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系统，有效防范资金支付使用风险。严格非税收入预算管理，对审查审计中发现的部门未及时缴库的约 2.7 亿元资金，予以清缴入库。三是加大政府重点项目和专项资金清理整合力度。按照零基预算要求，认真把好项目立项审核关，共清理项目 31 个，涉及金额 3.93 亿元；切实加大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力度，对 27 个项目根据评价结果进行调整，共压减预算 5.02 亿元。四是完善富民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扩大贷款对象范围，将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纳入支持范围，同时，进一步降低贷款申请条件，灵活设定反担保方案，推动基

金更早更好发挥创业富民政策实效。五是将政府债务纳入预算管理。根据下年度政府债券到期情况和化债方案，将到期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纳入年初预算；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时，向人大报告新增债券资金分配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 （二）全市一般公共预算预计执行情况

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全市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364.61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 295.33 亿元、非税收入 69.28 亿元。预计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66.6 亿元，占年初预算的 100.6%，比 2017 年实绩增长 6.6%。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位列全省第 8，增幅居苏中地区首位。

全市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7.15 亿元（不含江阴园区），加上 2017 年结余结转、上级补助以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等，收入总计为 721.87 亿元。根据各地上报数据汇总，2018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532.65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实际支出总计为 688.22 亿元。收支相抵，预计年终结余 33.65 亿元，全部为结转下年项目支出，实现财政收支平衡。

## （三）市本级预算预计执行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预计执行情况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26.59 亿元，占年初预算的 100.8%，比 2017 年实绩下降 12.5%。其中：税收收入 11.9 亿元，非税收入 14.69 亿元。市本级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

市区体制结算收入、上级补助收入、2017 年结余结转以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等，收入总计为 135.2 亿元。

预计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70.35 亿元，比 2017 年实绩增长 12.2%。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上解上级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实际支出总计为 129.33 亿元。收支相抵，预计年终结余 5.87 亿元，全部为结转下年项目支出，实现财政收支平衡。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预计执行情况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完成 84.6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91.8%。加上上级补助收入、2017 年结余结转、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等，收入总计为 116.11 亿元。

预计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86.02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81.3%。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专项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等，实际支出总计为 104.61 亿元。收支相抵，预计年终结余结转 11.49 亿元。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计执行情况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4591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2%。预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2969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86.4%。另按政策规定，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 1148 万元。收支相抵，预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 474 万元。

##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预计执行情况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完成 51.05 亿元，占调整预算

的 113.2%，增长 36.5%。预计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46.52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98.9%，增长 28.5%。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当年收支结余 4.52 亿元，预计年末滚存结余 45.75 亿元。

#### （四）医药高新区预算预计执行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预计执行情况

医药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42.81 亿元，占年初预算的 100%，比 2017 年实绩增长 4.8%。医药高新区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以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等，收入总计为 61.26 亿元。预计医药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2.32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等，实际支出总计为 60.05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结转 1.21 亿元。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预计执行情况

医药高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完成 32.14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2017 年结余结转、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等，收入总计为 36.13 亿元。预计医药高新区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34.78 亿元，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等，实际支出总计为 36.12 亿元。收支相抵，预计年终结余结转 166 万元。

#### （五）农业开发区预算预计执行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预计执行情况

农业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1.14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116.6%，比 2017 年实绩增长 23.4%。农业开发区当年一般公

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以及 2017 年结余结转等，收入总计为 1.82 亿元。预计农业开发区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01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等，实际支出总计为 1.7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结转 1229 万元。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预计执行情况

农业开发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完成 9298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2017 年结余结转等，收入总计为 1.48 亿元。预计农业开发区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32 亿元，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等，实际支出总计为 1.38 亿元。收支相抵，预计年终结余结转 1007 万元。

### （六）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经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市区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408 亿元，其中：市本级 153.7 亿元、医药高新区 77 亿元、农业开发区 3.4 亿元。

2018 年，市级（含功能区）合计新增债券 19 亿元，置换存量债券 26.6 亿元，当年债务还本支出 27.59 亿元，支付债券利息和发行费 4.53 亿元。截至 2018 年末，市本级、医药高新区、农业开发区政府债务余额预计为 126.94 亿元、68.57 亿元、2.79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在核定的政府债务余额限额内。

以上预算执行的具体情况详见《泰州市 2018 年预算预计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草案》。由于预算执行受多种因素影响，现在的预计数与最终决算数会存在一定的差距，我们将认真做好

2018 年财政决算编制工作，待决算正式编成后，再报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

## 二、2018 年财政主要工作成效

2018 年，全市财政系统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要求，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各项决策部署，不断提升财政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为全市经济发展和社会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持。

### （一）突出财政政策导向，助推实体经济平稳发展

大力推进减税降费，预计全市减轻企业税负近 47 亿元，按照上级部署和要求，取消、降低和暂停征收 40 多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全年减轻企业和社会负担近 1.5 亿元；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单位缴费比例，每年可减轻企业负担约 1.68 亿元。深化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全面构建“1+10+N”产业基金新体系，积极争取我市参与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推进建立财政普惠金融服务体系，着力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等问题，2018 年财政普惠金融产品共引导金融机构放贷超 30 亿元，在贷余额约 10.8 亿元，信用贷占比达 70%。

### （二）落实创新驱动战略，促进新旧动能转换

优化创新平台建设，财政投入 4200 万元支持中科院大化所、中科院自动化所等 5 家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运营。落实金融支持科

技创新政策，兑现贷款增量奖励、贴息奖励等奖补资金，引导金融机构增加三大主导产业信贷投放约 3.8 亿元，推动设立一批金融特色支行和科技融资担保公司。落实企业上市（挂牌）若干财政扶持政策，2017 至 2018 年市区新增新三板挂牌企业 7 家，上市后备企业 36 家。提高科技金融风险补偿能力，财政增资 1500 万元扩大市级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规模，科技贷款在贷余额已达 2.9 亿元。支持“科技创新券”发放兑现，2018 年已审核兑现三批资金 2904 万元，市区近年来累计发放科技创新券 3.8 亿元。

### （三）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支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安排城北生态经济带建设专项资金 1 亿元、里下河生态经济示范区建设奖补资金 4100 万元。健全财税政策体系，建立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在全省率先出台《施工扬尘环境保护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认真落实全市向环境污染宣战大会精神，全力保障实施“263”专项行动，推动解决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质量突出问题。落实河长制工作经费，重点加强生态红线区域内生态环境保护，开展污染源普查和综合治理，加强监测监控，提升执法能力。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全市入库 PPP 环保类项目 15 个，总投资约 189 亿元；与省中江国际集团签约组建首期规模 10 亿元的长江生态环保基金；积极配合上争中央和省各类环保专项资金约 6 亿元，预计 2018 年全市节能环保支出比上年增长 24.2%。



#### （四）践行共享发展理念，有序推动民生实事发展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按照保基本、守底线、抓重点、补短板、创特色的要求，统筹推动各项民生实事。全面落实创业扶持政策，财政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担保费约 530 万元。全力支持打好脱贫攻坚战，突出项目帮扶，振兴村级集体经济，惠及 55 个经济薄弱村；聚焦贫困群体，开展健康扶贫，全市健康扶贫补充保险每年总保费约 2000 万元；落实特困人员供养制度，农村低保户和五保户年收入全面超过人均 7000 元脱贫目标；全市城乡低保标准提高至 650 元/人·月，提前两年实现市域低保标准城乡一体化。建立扶贫助学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下达助学金、免学费补助和生活补助资金 1735 万元，市区 16400 名学生受益。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至 88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人均不低于 65 元，职工医保报销比例走在全省前列。首创推出养老服务“三张券”，支持构建“泰有福”养老服务综合体，推动加快建设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安排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奖补和长效管理资金 3500 万元，引导推动市区 54 个农贸市场实现提档升级。

#### （五）严格政府债务管控，保持经济财政健康运行

始终绷紧防范财政金融风险这根弦，以政府债务管控为重点，坚持标本兼治，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针对债务管理、举借审批、风险预警等环节，研究出台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市级政策文件 13 个。配合审计组摸清全市政府性债务底数，

制定我市政府债务化解实施方案，明确化债时间表和路线图。组织开展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全面清查核查，通过闲置资产盘活、优质资产注入等途径，多措并举化解债务。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源头管控，组织开展政府违规融资担保行为排查整改，推进建立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机制。按照政府性债务属地化管理原则，严格政府债务限额管理、绩效考核、追责问责，压实各市（区）党委政府、各相关单位主体责任。坚持防风险与促发展并举，积极做好政府债券上争工作，截至 2018 年末，全市累计新增政府债券资金 171.3 亿元、获得政府置换债券资金 507.5 亿元，还款期限平均拉长 6 年以上，利息成本下降 60% 左右，既保证了政府重点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又有效降低了政府融资成本。

#### （六）深化财政各项改革，不断提升财政治理水平

有序做好环境保护“费改税”工作，确保环保税顺利征收。改革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办法，开展零基预算试点，大力清理一批固化项目。建立预算编制“四挂钩”机制，将预算安排与执行进度、结余结转规模、绩效评价结果、各项监督检查结果挂钩，预算编制水平进一步提升。组织开展预算单位财政往来专户资金、基建账户、市级财政借出款项清理，累计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约 1 亿元。继续扩大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试点范围，首次向市人大常委会作了 2017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纳入绩效管理范围资金达 50 亿元。强化政府采

购源头监管，优化集中采购目录，提高采购限额标准，政府采购服务效能、采购效率进一步提升。规范财政票据管理，票据种类由原来的 112 种精简为 5 类 28 种。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全流程跟踪评审，累计核减不合理项目概预算 1.55 亿元，综合核减率 9.8%。创新村级集体资金监管模式，我市农村“三资管理”改革举措在全省推广。引入竞争机制，首次对市本级财政间隙资金 1 年期存放进行公开招标，资金存放更加公开透明。深化法治财政建设，市财政局获评“全省法治财政标准化建设先进单位”和全市法治政府建设考评优秀部门。

总体上，2018 年财政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这得益于市委的正确领导，得益于全市上下的配合支持。与此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工作和预算执行中还存在不少问题和不足，主要是部门（单位）绩效意识仍然淡薄，按绩效要求履职办事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不够；预算执行的刚性约束不强，大额资金使用程序不规范；投融资体制改革任务艰巨，市产业投资基金整体进展不快，政府债务举债、还债、化债压力较大。对存在问题，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 三、2019 年预算草案

2018 年下半年以来，国内经济形势稳中有变。展望 2019 年，宏观形势依然错综复杂，国家将实施更大力度的减税降费，全面

建设小康社会进入关键期，财政刚性支出不断增加。受大环境影响，我市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的基础仍不牢固，各项改革发展任务繁重，财政收支矛盾比较突出。因此，做好 2019 年预算编制，要坚持勤俭节约、精打细算，同时策应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改革的要求，进一步增强财政支出的精准性，将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更好地集中财力办大事、为民理财干实事。

**2019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市委五届五次、六次全会决策部署，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科学合理配置财政资源为主线，支持市委市政府各项重大发展战略，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稳中有进，为泰州建设江苏高质量发展中部支点城市提供坚实财力支撑。

**2019 年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一是坚持量力而行、收支平衡的原则，进一步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力；二是坚持厉行节约、勤俭办事的原则，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三是坚持优化结构、突出重点的原则，财政支出优先用于“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保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和重点项目”；四是坚持问题导向、改革创新的原则，加快实现基本建立现代财政制度。

**2019 年预算重点支出政策：**一是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继续实施社会保险扶贫，强化扶贫资金绩效全过程管理；积极引导

更多社会资本进入生态环保领域，全力支持打好九大环境专项治理主动仗；落实政府债务化解方案，2019年市本级预算安排化债专项资金总额为13.22亿元，其中：化解限额内一般债务3.17亿元、化解限额内专项债务1.47亿元、化解其他政府性债务8.58亿元。二是围绕新时代高质量发展“五张答卷”任务，集中财力，优先保障各项重大战略实施。支持系列三年行动计划，整合设立产业转型升级资金1亿元，落实学前教育发展引导资金1000万元，设立市级农村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800万元。支持人才强市和科技创新，设立科技专项资金1.5亿元，推动落实“科技人才80条”新政；设立人才专项资金1亿元，引进培育“1+5+1”产业体系急需人才。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加大财政投入和金融支持力度，推进高标准农田和特色田园乡村建设，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和农民致富增收。

###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综合考虑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状况、国家税费政策调整因素影响以及2018年收入预计完成情况，安排2019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为384.96亿元，比2018年预计完成数增长5%。根据现行分税制财政体制和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聚力增效的要求，2019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期目标为498.25亿元，比2018年预算数增长7.2%。

### （二）市本级收支预算草案

2019年市本级预算编制，在按实保障人员支出的基础上，

重点加强对教育、环保等领域的保障力度，落实政策做实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同时大力压缩“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加大非税资金统筹力度，压减和统筹资金全部用于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改革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方法，开展零基预算试点，实行预算编制“四挂钩”机制，全面清理压减了一批固化项目，预算编制的精细化、科学化水平不断提升。

### 1.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考虑现行市区财政体制实行属地征管，原市属企业税收级次已下放到区的实际情况，安排 2019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26.84 亿元，比 2018 年预计完成数增长 1%，其中：税收收入 11.92 亿元，比 2018 年预计完成数增长 0.2%。根据现行分税制财政体制计算财力全部安排支出，2019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77.9 亿元，比 2018 年调整预算数增长 7.8%。另外，结算各区税收返还预算为 10.99 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重点科目安排情况如下：

——教育支出拟安排 8.87 亿元，同口径增长 8.4%（不考虑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单位缴费科目调整的影响，下同）。主要用于：坚持教育优先发展，落实学前教育财政投入主体责任，提高两所高校生均财政拨款标准，加大教育专项投入，增进教育公平，提升教育现代化水平。

——科学技术支出拟安排 2.24 亿元，同口径增长 5.8%。主要用于：加大创新主体培育扶持力度，鼓励企业开展重大技术攻

关，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支持各类创新平台建设和运行，提升整体创新力和竞争力。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拟安排 4.15 亿元，同口径增长 1.2%。主要用于：支持旅游景区景点提档升级，完善旅游公共服务，推动全域旅游发展。保障重点公共文化场馆运行，落实文化惠民券兑现资金，全力推动文化名城建设，促进文化建设迈上新台阶。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拟安排 6.46 亿元，同口径增长 3.2%。主要用于：加大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力度，促进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平稳运行。落实创业扶持政策，加大困难群体再就业补助。建立医疗救助，落实尊老金政策，完善基本民生保障体系。

——卫生健康支出拟安排 2.09 亿元，同口径增长 4.9%。主要用于：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标准，支持市急救中心和中心血站独立运转，推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水平。

——节能环保支出拟安排 1.37 亿元，同口径增长 12.5%。主要用于：支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推广新能源汽车，深化农村面源污染治理，提升污染防治监控能力，促进节能和循环经济发展，建设美丽泰州。

——农林水支出拟安排 2.63 亿元，同口径增长 1.6%。主要用于：支持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农村电商服务体系

建设，支持开展“一村一品”创建工作，加快发展现代农业、生态旅游农业和集约循环农业。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拟安排 4.76 亿元，同口径增长 2.6%。主要用于：支持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推进化工行业转型升级，促进工业经济结构调整，助力“品质泰州、质量强市”建设，打造“建筑强市”品牌。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拟安排 7084 万元，同口径增长 2.9%。主要用于：落实“开放 10 条”政策，促进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建设。推进集装箱物流产业，提升泰州港综合竞争力；发展现代服务业，促进电子商务发展。

## 2.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9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36.44 亿元，调入资金 1.04 亿元，收入总计为 37.48 亿元，支出预算为 37.48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主要用于城乡社区建设方面的支出，其中：特色田园乡村、城北生态经济带、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建设、里下河生态经济示范区建设等重大项目资金得到有效落实。

## 3.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9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 4862 万元，支出预算为 3549 万元，主要用于公交等国企补贴、市属企业托管人员费用及特困企业相关支出等。另外，按政策规定，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 1313 万元。

## 4.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19年起，国家实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根据社保基金预算编制要求和2019年相关支付政策及标准，2019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64.6亿元，支出预算为55.78亿元，当年收支结余8.82亿元，预计年末滚存结余54.57亿元。

### （三）市本级部门预算草案

各部门（单位）2019年收入预算为71.44亿元，其中：财政补助资金30.55亿元、纳入预算管理资金9.65亿元、其他各项收入31.24亿元；支出预算为71.44亿元，其中：基本支出28.96亿元、部门专项支出42.48亿元。符合政府采购规定，纳入政府采购预算的总额为1.42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因机构改革方案出台时，2019年部门预算已经按原部门（单位）编制完成，待机构改革相关工作基本到位后，我们将根据机构改革人员情况和“三定”方案进行预算调整。

### （四）医药高新区和农业开发区预算草案

2019年医药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44.52亿元，比2018年预计完成数增长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33.1亿元，比2018年调整预算数增长4.4%。2019年医药高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40.2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40.2亿元。

2019年农业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1亿元，比2018年预计完成数下降12.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9088万元，比2018年调整预算数下降12.4%。2019年农业开发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8053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8053万元。

#### 四、2019 年主要工作措施

2019 年，全市财政工作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会议精神和市委五届六次全会重要决策部署，按照“六个稳”工作要求，强化财政保障职能，优化财政体制机制，深化财政改革创新，着力推动发展速度、质量和动能的协调提升，努力为全市发展新跨越提供更加坚实的助力支撑。

##### （一）突出保安全，加强债务风险防范

认真落实政府债务化解工作方案，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制订实施化债考核办法，确保化债目标任务按期完成。建立覆盖各市（区）和债务主体的债务风险防范系统，加强债务主体债务和资金状况的实时监控，健全风险提示和风险防范机制。推动各地设立债务应急周转资金池，形成区域全覆盖的风险防范互助机制，确保财政、经济运行安全。

##### （二）瞄准高质量，强化财政收支管理

密切关注经济运行走势和国家税制改革动态，完善财政收入预测机制，把握好速度、规模与质量的协调统一，力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占 GDP 比重、税收占比等关键指标在 2018 年的基础上有所提升。严格执行市委、市政府关于厉行节约过紧日子各项要求，进一步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指导、检查，推动各预算单位规范执行财务制度、严格遵守财

经纪律。健全各市（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完善支出执行通报制度，进一步提高预算支出执行效率。

### （三）策应新跨越，增强发展支持保障

及时落实中央和省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政策，确保各项减负措施全面落到实处。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和税收政策杠杆效应，不断拓展“财政+金融”服务发展路径，支持“1+5+1”现代产业体系培大育强。加大资源要素调控调配力度，积极支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发展短板拉长补齐。支持完善普惠金融政策体系，引导金融机构、社会资本更大力度支持我市实体经济发展。加强财力统筹保障，加大财政精准投入力度，着力支持公共服务体系和民生保障政策补齐“短板”、兜牢“底板”，力促民生持续改善。

### （四）围绕全覆盖，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推动绩效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切实强化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构建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将部门和单位预算收支全面纳入绩效管理，推动部门高效履职。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建立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机制，推动绩效和预算深度融合。完善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为市委市政府决策和预算编制提供科学依据。

### （五）着力强突破，深化财政相关改革

完善产业投资基金相关制度，研究制订基金扶持奖励优惠政策

策，积极做好参与国家和省基金上争对接工作，推动已建立产业基金的实质化运营，力求尽快落地见效。深入推进 PPP 模式推广运用，加强泰州市体育公园建设服务，进一步加大 PPP 模式在重点民生领域和对重大公益项目的推广运用力度，着力推进已入库项目规范实施，更好发挥 PPP 模式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深入推进财政大监督模式完善创新，建立健全财政日常监督结果反馈、运用机制，建成运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财政资金阳光监管平台。深化村级会计代理服务改革，推动代理服务中心会计人员素质、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整体提升。

各位代表，2019 年是泰州推进高质量发展、冲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面对新形势、新定位、新使命，我们将在市委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监督，进一步解放思想，认真把握做好新时代财政工作的新要求，狠抓落实，担当作为，努力为泰州加快建设扬子江城市群中部崛起城市、建好江苏高质量发展中部支点，提供更加坚实的财政支撑和财力保障。